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09/9/1	內部控制制度	規章編號	CR118
修改日期	2019/4/23	融資循環	頁次	CR48

18、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18、1 作業程序

18.1.1. 目的

為避免公司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冀望增列該管理作為第一道防線，降低內部人無心之過或故意之誘因，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18.1.2. 法源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等有關法律、命令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18.1.3. 定義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發行股票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對公司之上市股票，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

18.1.4. 負責單位

本管理作業之程序，由公司內部股務處理單位主導，相關單位應配合其推動。

18.1.5. 建立及不定期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

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屬內線交易禁止規定適用對象：

- (1).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2). 持有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1)及(2)款為內部人，第(3)及(4)款為準內部人，公司內部股務處理單位應針對第(1)~(2)款及獲悉(3)~(5)款之情形予以建立名冊資料(附件2.33.)並不定期維護。

18.1.6.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時間、方式及人員

- 18.1.6.1. 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09/9/1	內部控制制度	規章編號	CR118
修改日期	2019/4/23	融資循環	頁次	CR49

式，依證券主管機關公布之「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18.1.6.2. 內部重大消息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18.1.6.3. 消息之公開方式，係指經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透過下列方式擇一公開：

- (1). 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 (3). 兩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公開資訊申報完成後，申報人員應填寫「發文處理單」並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結果並列印申報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後留存備查。

18.1.7.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18.1.7.1. 依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規定

- (1). 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簽署保密協定。
- (2). 對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18.1.7.2. 依公司「系統安全管理作業程序書」之系統存取控制管理及系統備份與復原作業及「電子郵件管理作業程序書」等相關規定

- (1). 加強嚴格控管重要訊息傳遞對象。
- (2). 內部重大資訊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

18.1.7.3.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禁止買賣措施

- (1). 內部股務處理單位應不定期監督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股票有無異常進出之情形。
- (2). 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
- (3). 內部股務處理單位應加強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管理：如財務、業務、總經理室等單位。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09/9/1	內部控制制度	規章編號	CR117
修改日期	2019/4/23	融資循環	頁次	CR50

18.1.7.4. 重要資訊管理：有關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應予以保存。

- (1). 內部人持股轉讓申報書、股權異動表與股東會、董監會議事錄有關之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 (2).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內線交易之訴訟時，相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18.1.8. 異常情形報告及違規處理

除依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異常情形處理外，若公司確實發生違反內線交易案件，接獲主管機關提出時，內部股務處理單位應緊急通知各相關部門進行應變及處置。

18.1.9. 內部稽核人員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稽核作業

內部稽核人員應不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18.1.10. 董事、經理人、持有股份超過10%之股東及其關係人新就任或解任資料

公司應於內部人新就任或解任時，於事實發生後二日內辦理「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董事及經理人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董事聲明書影本於就任之日起10日內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18、2 控制重點

18.2.1. 是否建立及不定期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10%之股東資料。

18.2.2.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之是否適時、適當予以公開方式。

18.2.3. 公開資訊申報完成後，申報人員是否填寫「發文處理單」並經權責主管簽核後留存備查。

18.2.4. 遇有異常情形是否及時報告。

18.2.5. 遇有違規事件相關單位及人員是否為緊急處理，並無隱匿之情事。

18.2.6. 「內部人新（解）任即時申報系統」資訊申報作業是否依規定執行。